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晓）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晓	14	2	10	2	0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以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并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的议案或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19日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同意
2020年2月27日	1、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同意
2020年4月21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等的议案 5、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0年6月22日	1、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东风富奥泵业少数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鑫安保险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0年7月30日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相关第三方共同出资成立长春市汽车产业创新中心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2日	1、关于提名柳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刘卫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发表意见的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的议案或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1月18日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同意
2020年12月15日	1、关于新增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新增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0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流程的汇报；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对相关材料进行充分地审阅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就2021年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计划方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在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密切关注影视传媒、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5、在自身学习方面，报告期内，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李晓

2021年4月29日